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丙类
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目 录.....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4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8
六、结论.....	1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丙类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江苏省:南通市 如东县洋口镇黄海四路 2 号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1 度 03 分 00.19 秒, 32 度 32 分 39.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5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洋镇行审备 (2024) 218 号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需设置风险专项。 设置理由: 本项目涉及固体光气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应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202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202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批复文号: (苏环审[2021]2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黄海四路2号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根据《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2020-2030)》及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产业定位为：石化以及石化中下游产业（不含石油炼化一体化）、以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等为重点的精细化工产业。其中东区突出石化及其中下游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产业；西区突出生物药物（农药、医药）产业整合提升，重点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产业。

相符性：拟建项目属于噻菌酯中间体二氯嘧啶原药原料固体光气储存配套丙类仓库，主产品农药属于高效、低毒、与环境相容性好的农药品种；符合西区突出生物药物（农药、医药）产业整合提升要求。对照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园区内项目的主要要求及拟建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批复内容	拟建项目的符合性分析
1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化工产业的决策部署，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化工园区转型升级，着力推进化工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项目），位于东区的天华商品混凝土于2022年底前清退，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的3家	根据规划环评，控制农药企业总数量，……；洋口三路以东现有18家农药企业。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留”企业。本次新建噻菌酯中间体二氯嘧啶原药原料固体光气储存配套丙类仓库，不改变公司现有产品方案，符合绿色发展理念。

		暂时保留企业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新建、扩建；东区规划边界范围以外不得建设化工项目。西区规划期内关闭淘汰或转型重组落后低效企业 30 家（规划近期 20 家、规划远期 10 家），到 2030 年，控制农药企业不超过 15 家、医药企业不超过 10 家。	
	2	（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石化、化工产业布局要求，现有码头要依法限期整改或关闭退出，纳入新一轮交通规划调整。东区主要发展环己酮、PTA 下游 2 条产品链，控制新增规模不超过 250 万吨/年 PTA、180 万吨/年聚酯瓶片、120 万吨/年聚酯短纤；30 万吨/年己内酰胺、30 万吨/年 PA6。西区洋口三路以西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学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合成类项目，现有农药医药企业逐步关闭退出或转型提升，退让出的土地不再引入新的农药医药企业。优化空间用地布局，将园区内绿地及水域设为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建设。强化园区周边 500 米隔离带管控，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居住用地，避免对重要生态空间区域和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化工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3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西区洋口三路以西区域现有农药、医药类企业技改项目“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区域农药、医药类企业建设合成类项目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2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禁止建设与园区产业准入、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不相符的项目。新入区企业应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具备可靠的 VOCs、烟粉尘等污染控制措施，确保规划期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园区规划用地性质与现行地方总体规划不一致的区域，应在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后方可开发利用。	拟建项目位于西区洋口三路以东，不涉及新增使用剧毒化学品，拟建项目固光贮存为已建项目噻菌酯中间体二氯嘧啶原药原料（通行审批（2023）62 号），严格执行园区环境准入清单。具备可靠的 VOCs、烟粉尘等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新增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项目。本次新建丙类仓库不新增主要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明确化工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严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按规定开展排口排查整治，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削减区域污染负荷，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2021 年底前园区内消除劣 V 类水体，2023 年底前出园水质达 IV 类水质标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气体、酸性气体等污染治理，严控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且持续改善。在全省率先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并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2021 年底前完成园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的编制，园区内增加绿化面积，区外提升森林覆盖面积，探索增强园区滩涂“碳汇”能力，园区整体上于 2025 年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	拟建项目属于啞菌酯中间体二氯啞啞啞原药原料固体光气储存配套丙类仓库，产生少量光气，可达标排放。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按照分期开发、按需配套原则，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升级调整工程到位后，方可按规划发展产业规模。深入推进东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提标改造工程，抓紧实施西区深海排放工程，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提前一年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特征因子排放要求，2022 年底前建成人工生态湿地及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和 2.5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园区要抓紧建设危废处理处置工程建设，确保危险废物特别是废盐处置能力满足园区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开展园区光伏发电工作试点，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推进 2025 年碳排放提前达峰，并有序实施碳中和措施。	/
	6	（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	企业已安装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包括 COD、氨氮、总磷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

		排查治理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进一步优化大气监控预警体系，增设区内超级站、边界超级站、厂界监测站，强化特征污染物排放监控，实现区内企业污染因子全覆盖。2022 年底前，按三级监测站标准建设园区环境监测中心，按计划开展年度环境监测。建立“企业闻气而动”、“园区异味巡检报告”制度，结合走航及 24h 嗅辩巡查，全面防控气味影响。建设完善智慧环保平台，提高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探索在智慧园区平台中开发“水平衡”动态管理模块，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东西区智慧园区整体数据集成、共享。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7	（七）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实施化工园区分区域封物理隔离管理，东区按规定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区。加强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完成园区事故池扩容工程，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临时应急池，构建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2021 年底前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确保任何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提升西区码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严禁新建危化品码头；优化危化品运输方式，东区主要物料通过“海运+管道”方式输送，降低运输环境风险。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与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现有企业不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或应急预案不落实的，不得实施新、改、扩建项目	企业已根据自身特点，拟定了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严格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的要求。已建 1 个 960m ³ 、1 个 600m ³ 、1 个 1200 m ³ 的事故池。	
8	（八）提升化工园区和企业环境管理水平。统筹完善和提升“一园两区”管理，产业上应实现错位差异化发展，基础设施上实现资源共享。制定《如东洋口化工园区环境管理指导手册》，实现环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提升化工园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如东洋口化工园区企业环境管理作业规范》，按“一企一策”要求落实污染物管控及治理措施，压紧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推进企	公司已编制完成“一企一策”，并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228 1372 376"> <tr> <td data-bbox="408 228 970 376">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依托园区中试平台和研发中心，加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实现产业发展水平本质提升。</td><td data-bbox="970 228 1372 376"></td></tr> </table> 综上，拟建项目位于南通泰禾现有厂区内，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依托园区中试平台和研发中心，加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实现产业发展水平本质提升。	
业全面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依托园区中试平台和研发中心，加大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实现产业发展水平本质提升。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 (2) 相关规划相符性 ①用地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5 月 23 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②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范围内，外界客观消防、救援条件配置完备。符合园区的功能定位。该项目无废水、废气产生，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距离约为 1.98km。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		

	函〔2021〕1086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域为南侧的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距离约为 4.10km。 因此，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的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如东县年空气质量中 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匡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海水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不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III 类标准限值，项目区域海水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水质功能；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低于风险筛选值；地下水评价区水质检测表明，地下水总体上较好。 1、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涉及可能伴生的光气，设置了其尾气处理，气体经风管收集后送到光气应急吸收塔、光气应急吸收塔内经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后，经光气应急风机送 PQ4 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拟建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本项目与水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产生废水。 3、本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拟建项目为化学品仓库
--	--

	建设，主要的噪声源是风机、吸收塔等，化学品仓库建设位置距离敏感点较远，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吸收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建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质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蒸汽、土地。项目所在地工业基础好，工业用水有保证，电能、蒸汽由园区直接供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项目。 根据《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24 号），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1-2。 对照园区规划环评中“洋口化工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符合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表 1.1-2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table><tr><th>清单类型</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优先引入</td><td>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鼓励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引入</td><td>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td><td>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td><td>符合</td></tr></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鼓励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符合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鼓励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符合										

		止目录（2020 年）》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禁止类项目 2、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着色剂中间体化工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建设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3、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工项目	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等文件中淘汰、禁止类项目，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2、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新增使用或产生恶臭物质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拟建项目固光贮存为已建项目噻菌酯中间体二氯嘧啶原药原料，已批复（通行审批（2023）62 号），不属于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未新增恶臭物质种类，未新增恶臭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西区控制农药企业总数量至 15 家。实行分区分管控，洋口三路以西现有 5 家农药企业不再新扩“化学农药制造（2631）”合成类项目，技改项目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南通市战略新兴产业配套，“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现有 18 家农药企业，新、改、扩建“化学农药制造（2631）”合成类项目时“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20% 2、西区控制医药企业总数量在 10 家以内。实行分区分管控，洋口三路以西现有 4 家医药企业不再新扩“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合成类项目，技改项目需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南通市战略新兴产业配套，“以新带	南通泰禾为洋口三路以东区域农药企业，应执行建设合成类项目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20%的要求。拟建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合成类项目，不需要执行污染物削减量不少于 20%的要求。不新增土地面积，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老”削减量不少于 40%；洋口三路以东现有 6 家医药企业，新、改、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0)”时“以新带老”削减量不少于 20% 3、东区按照南轻北重布局，以中心路为界，北部布置烯烃下游片区，南部布置化工新材料及专用化学品片区。 4、烯烃下游产品链包括 2 条：环己酮、己内酰胺、锦纶产品链及 PTA、PET、涤纶产品链。结合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和排海口规模，东区石化片区不发展化工基础原料等石化上游产品，拟入园重点项目规模需控制在：250 万吨 PTA、年产 180 万吨聚酯瓶片、年产 120 万吨聚酯短纤；30 万吨己内酰胺、30 万吨 PA6，考虑到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时石化产品链的产品规模与规划方案发生改变，需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控制总量。 5、东区嘉通能源一、二项目需在如东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实施，东区规划近、远期中水回用工程、污水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规模同步建设，远期上位热电联产规划调整、供热规模匹配的前提下方可全面投运； 6、生态绿地 23.33 公顷，河流水域面积 58.67 公顷，公路防护绿地、生态水系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等防护绿地近期 163.61 公顷、远期 209.22 公顷，均列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内禁止开发建设。 7、化工园区边界设置 500 米空间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水平。对有异味气体（如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3、大气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90%。厂区内NMHC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NMHC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4、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5、严控异味气体排放，西区增设 2 个区内超级站（VOCs、H₂S、有机硫）和 1 个上风向边界超级站（VOCs、空气质量六参），进行实时监控，对环境质量劣化趋势明显的溯源治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针对固光贮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符合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区内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V类水标准。 3、区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如东县2024年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为达标区 2.园区内地表水匡河等河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符合
		1、废水外排量，规划近期：1652.53万吨/年、COD826.27吨/年、氨氮82.63吨/年、总磷8.26吨/年、总氮247.89吨/年；规划远期：2122.84万吨/年；COD1061.42吨/年、氨氮106.14吨/年、总磷10.624吨/年、总氮318.43吨/年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规划近期：SO₂总量 461.11 吨/年、NO_x1278.72 吨/年、烟粉尘 371.80 吨/年、VOCs873.004 吨/年；规划远期：SO₂总量 565.71 吨/年、NO_x1483.24 吨/年、烟粉尘 462.92 吨/年、VOCs1014.274 吨/年 3、规划近、远期异味因子建议控制总量：丙酮 13.62 吨/年、11.67 吨/年，氨 103.67 吨/年、112.01 吨/年，硫化氢 0.7 吨/年、0.66 吨/年，甲苯 47.59 吨/年、45.48 吨/年，二甲苯 16.40 吨/年、15.32 吨/年，二硫化碳 1.2 吨/年。 4、①规划近远期石化及下游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建议控制在：二氧化硫 0.25kg/万元、0.16kg/万元，氮氧化物 0.81kg/万元、0.49kg/万元，化学需氧量 0.52kg/万元、0.39kg/万元，氨氮 0.05kg/万元、0.04kg/万元。 ②规划近远期生物药物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建议控制在：二氧化硫 0.27kg/万元、0.16kg/万元，氮氧化物 0.58kg/万元、0.34kg/万元，化学需氧量 0.22kg/万元、0.14kg/万元，氨氮 0.02kg/万元、0.01kg/万元。 ③规划近远期化工新材料及专用化学品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建议控制在：二氧化硫 0.09kg/万元、0.06kg/万元，氮氧化物 0.23kg/万元、0.13kg/万元，化学需氧量 0.18kg/万元、0.15kg/万元，氨氮 0.01kg/万元、0.01kg/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化工园区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4、内河港口码头企业雨水（清下水）需收集处理，一律不得直接排河；严格控制新增作业品种，新增作业品种需根据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核定，核定工作要做到“四个一致”；根据国家、部省最新标准，不断提高危化品码头建设运行水平；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6、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项目设置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重新修编全厂应急预案，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项目危废经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规划近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113.45 万吨；规划远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396.10 万吨 2、规划近期化工园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22.5 万吨标煤；规划远期综合能耗不得超过 198 万吨标煤 3、规划近期化工园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1946.53ha；规划远期建设用地不得超过 2092.99ha 4、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工业炉窑的，需以天然气或轻柴油(含硫率低于 0.2%)等清洁燃料为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不涉及供热。	符合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沿海地区空间布局约束：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须执行重点管控要求。拟建项目为危险品仓储，泰禾不新增产能，不改变公司现有产品方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建设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区，建设项目与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1-3。

表 1.1-3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地方各项环保制度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拟建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涉及落后淘汰设备的使用。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	拟建项目不属于扩建性质，建设项目

		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在沿江 1km 范围内。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泰禾化工现有厂区内，属于规划化工用地，所在的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是通过规划环评的定点化工园区。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属限制类，无列入其中的淘汰类产品或工艺设备。拟建项目及企业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严格按照要求提前进行总量指标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	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企业已按照规范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并建立了管理制度。

		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无高温高压生产工段。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无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行业先进水平，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拟建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6、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各省、市“三线一单”要求

		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准入条件；不属于规定的淘汰产业、不涉及禁止工艺装备及产品
		4.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现有厂区内，拟建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与生态准入要求，建设项目满足园区要求，满足《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污染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2.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环评文件审批前申请总量指标。
		4、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限值限量管理，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案，确定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严格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环评文件审批前申请总量指标。

		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	
		5.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超低排放标准，对“两高”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确保增产不增污。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6. 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全市纺织印染、电子信息、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高排放、高耗能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 7. 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符合园区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严格执行文件要求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区域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严格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管控、储运、利用等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附件3南通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禁燃区内不得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须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	建设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4.严格执行《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3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行业单位产值能耗、水耗、物耗持续下降，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合理优化，初步建立产业链耦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体系。	严格执行文件要求
	5.根据《如东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5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煤炭消费量保持在300万吨标煤，海上风电装机突破600万千瓦。全县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至45.42立方米以下，规模以上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以上，节水型小区建成率达2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7。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24.1%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全县湿地保护面积达8.64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4%。	拟建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用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循环使用，总用水量不大，符合要求。

7、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拟建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拟建项目为新建。	相符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且拟建项目位于南通泰禾现有厂区内。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拟建项目少量废水、废气产生，可达标排放。	相符
	4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拟建项目符合区域发展产业定位，符合所在区域规划审查意见。（2）拟建项目位于环境质量现状达标的地区。（3）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5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6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拟建项目危废经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8、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 94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 94号），“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黄海四路2号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2号），拟建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 94号）相关要求。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	符合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	符合								

		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及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等。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等。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的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泰禾”）是由香港泰禾、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在如东洋口化工园建设的生产基地，系中外合资企业，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是目前国内专业从事农药产品生产、研发和经营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总占地面积 30.69 万平方米。全厂工作制度为生产车间实行全天工作 24 小时，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7200h。 南通泰禾主要产品有嘧菌酯、野麦畏、苜草丹、茵达灭等，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和亚非市场。工厂自 2009 年起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多个产品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2011 年被评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 年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工厂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各类荣誉称号。 依现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企业拟新增投资 200 万元，新建，284.81m² 丙类仓库十五（固光仓库），为嘧菌酯原药项目主体工程的原料贮存仓库；主体工程《年产 5000 吨嘧菌酯原药及副产醋酸甲酯 5109 吨、醋酸 2664 吨、甲醇 2375 吨、氯化钠 4363 吨、甲酸钠 899 吨、十二水磷酸三钠 985 吨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23〕62 号），主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拟建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洋镇行审备〔2024〕218 号，项目代码：2412-320659-89-01-4644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中的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
------	--

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因此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丙类仓库项目

②建设单位：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黄海四路 2 号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2.3 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3-1，仅涉及一个丙类仓库十五，仅为储存企业的固体光气。不涉及具体产品及具体生产工艺

表 2.3-1 工程主项表

序号	主项名称	主要内容说明	贮存物质	层数	建筑高度	备注

（2）主要存储介质

拟建项目物料储存情况如下表 2.3-2。

表 2.3-2 固光储存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危序号	物态	规格 (%)	年用量 (t)	最大储量 (t)	周转时间 (天)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3）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

①给排水

自来水给水系统：全厂区已建，此系统供水以厂区自来水为水源，主要供本工程要求较高的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此系统已由一根 DN150 的引入管及水表、阀门和各用水点的枝状给水管网等组成，供水压力约 0.40 MPa。本项目仅涉及喷淋洗眼器或应急事故下的废气吸收系统的应急吸收塔的进水使用（DN40），年使用量很少，已建自来水给水系统设施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供电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园区现有 220KV 双南变、110KV 化工变、金哈变，35KV 开发变。公司用电来自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东县供电分公司，公司专线 35KV 引自 220KV 双南变，公司自建有 35KV 总变电所，经 35KV/10KV 降压后通过架空电缆输配至各装置变配电所。公司目前 35KV 总变电所 1#主变容量 8000kVA、电压等级 35/10KV，2#主变容量 12500kVA、电压等级 35/10KV，变压器总容量为 20500KVA。 企业目前已设置有 12 座 10KV 变电分所：120#制剂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160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4#噻菌酯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250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5#WSG 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125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7#冷冻 1#变电所，变压器容量为 250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7#冷冻 2#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250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9#动力 1#变电所，变压器容量为 160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9#动力 2#变电所 1250KVA、电压等级 10/0.4KV；S03 杀虫杀菌剂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1250KVA、电压等级 10/0.4KV；S13 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2500KVA、电压等级 10/0.4KV；新噻菌酯 1#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3150KVA、电压等级 10/0.4KV；新噻菌酯 2#变电所 3150KVA、电压等级 10/0.4KV；111 水剂变电所，变压器容量 1000KVA、电压等级 10/0.4KV。新安装的变压器均选用一级能效干式变压器和配套的进出线柜、电容补偿柜以及谐波处理柜。 另厂区自园区单独引入一条 10kV 高压输电线进入厂区保安电源#1 配变，保安电源#1 配变额定容量 1000kVA，实现厂区内的二级负荷双回路电源供电。公司已设 500KW 的自备发电机组一组作为应急电源，若发生突然停电，自备发电机组能及时供电，保证安全。 本项目装机负荷约为 50kW，计算负荷为 40kW。本项目常用电源引自在厂区配电楼内已有 2500kVA 变压器，电源引自厂区原 35kV 总变。厂区原已设保安电源#1 配变额定容量 1000kVA，上级电源引自 10kV 保安电源，已用 450kVA，本项目所需容量 45kVA，可满足本项目一级负荷备用电源。
--

③供热

企业已接园区蒸汽管网，目前企业已建管网每小时供汽能力达 50 吨/小时，现有项目需要蒸汽 40 吨/小时，余量 10 吨/小时，本项目仅涉及应急事故下的废气吸收系统的排气筒的蒸汽灭火（DN25，93Kg/h），一般发生事故低，年使用量很少，企业已建蒸汽设施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④通风：

丙类仓库十五内设平时兼事故通风，换气次数均按 12 次/h 计算，排风接至工艺专业室外废气吸收设施处理后排至大气。丙类仓库十五内排风量为上排 1/3，下排 2/3，送风机机械补风，补风量为事故排风量的 80%，补风机与废气吸收设施的事故风机连锁。废气吸收设施事故通风机与所服务区域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仪、报警装置连锁自控。补风机和废气吸收设施的应急风机分别在室内及靠近外门的外墙上设置电气开关。补风机设备用风机。

表 2.3-3 拟建项目设备分类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⑤消防

本项目固体光气为忌水物质，仓库内部禁止用水灭火，仓库区域配置干粉灭火器、干燥砂土，设置忌水标识。

厂区消防后的事故排水需收集处理后才能排至市政污水管道。厂区已统一设置消防事故水收集池，一旦发生火灾，关闭通向河流的雨水管道的电动阀门，开启通向消防事故收集池的电动阀门将消防事故排水收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等消防后将事故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⑥危废暂存

企业已建有 1 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临近 1#物流门的位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内地面均已做玻璃钢防腐, 现场贴有环保标志牌、物品标签等, 此外还设有截流沟、集水坑、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现场备有管理台账, 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均进行记录,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拟建项目危废为废包装袋、污泥, 依托已建危废仓库等相关设施。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等见表 2.3-4。

表 2.3-4 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内容	备注

2.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拟建位于南通泰禾现有厂区仓储区域内, 南通泰禾公司厂区呈梯形, 南宽北窄。原厂区总图按功能可分为厂前区、生产区、公用及辅助区、仓储区、三废处理区等五大功能分区。

厂前区位于厂区东南部; 生产区主要位于厂区中部、中南部和西北部; 公用

及辅助区主要位于厂区中西部；仓储区主要位于厂区中东部和东北部；三废处理区位于厂区北部居中。

(1) 拟建项目

本项目内容包括新建丙类仓库十五，具体布置如下：

丙类仓库十五布置在厂区最北侧中部，杂物间东侧，废水收集区西侧，危化品库/钢瓶库北侧。

(2) 竖向布置：

防浪、防洪由园区统一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本项目不单独考虑。

项目所在厂区地势较为平坦，原厂区道路标高主要为 3.30~3.60 米，场地设计标高主要为 3.70-3.90 米。

本项目新建内容竖向设计基本与已建区保持顺接，四周已建道路标高主要为 3.56-3.60 米，场地设计标高为 3.60 米。

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式，排水采用明沟排水。

(3) 危险化学品运输

厂区内运输方式主要为管道、电瓶车或叉车等，厂区外运输方式主要为公路，三光气为危化品，三光气等货车等运输需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承运。

本项目无新增原料及产品运输道路，在 Z18 微型消防站西侧设置丙类仓库十五专用卸车位。

表 2.4-1 厂内各设施间防火距离一览表

备注：1、《精细标》指《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2、《建规》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5.4.4厂区道路情况说明

综上，本项目建构筑物及设施与厂内周边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的相关要求。

厂内道路：为城市型普通混凝土道路，采用环形周边式布置。厂区道路宽度

	主要为 4-9 米，道路转弯半径一般为 9-12 米，道路净空不小于 5 米，本项目无新建道路，仅少量改造现有道路，本项目内容的消防建筑高度均小于 24 米，故无高层建筑，无需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出入口：厂区实行人货分流，现设有三个出入口：厂区南侧偏东设有人员口，厂区北侧偏东和厂区西侧各设有一个货运口。 本项目均依托以上三个出入口，均可兼做消防出入口及安全疏散出入口。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8。
--	--

2.5 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仓库储运工艺流程如图 2.5-1 所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6 现有项目概况 2.6.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公司现有的项目主要有： （1）年产 3500 吨二异丙胺基甲酸硫代三氯丙烯酯（TDTC）项目，该项目于 2005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苏环管〔2005〕171 号），2008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野麦畏技改项目建成后，TDTC 全部自用深加工后制取野麦畏外卖。 （2）3800 吨/年野麦畏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环审〔2006〕503 号），为利用公司现有 TDTC 产品进行深加工，得到低毒环保的农药原药野麦畏。2009 年 6 月通过环保验收（环验〔2009〕182 号）。 （3）年产 12 吨 IPN 催化剂实验装置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取得审批意见，2012 年 10 月与茵达灭项目一起通过环保验收（通环验〔2012〕0102 号）。 （4）年产 20000 吨草甘膦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2 月取得批复（通环管〔2008〕13 号），2008 年 8 月试生产，2011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通环验〔2011〕0007 号）（按产能 20000t/a 验收）。2016 年 1 月 13 日 5000t 噻菌酯环评批复企业承诺按照 15000t/a 产能生产。2022 年 9 月 30 日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环评承诺该项目不再生产。 （5）年产 2000 吨茵达灭原药项目利用 EPTC 生产设备改扩建，茵达灭原药项目建成后，EPTC 停产。 （6）年产 2000 吨茵达灭原药项目，为利用现有 1200t/aN,N-二正丙基硫赶氨基甲酸二正丙基氨盐（EPTC）项目部分设备进行改、扩建生产（EPTC 项目已停产）。茵达灭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1〕099 号），2012 年 10 月与 IPN 催化剂项目一起通过环保验收（通环验〔2012〕0102 号）。 （7）年产 400 吨氟咯草酮原药、400 吨磺草灵原药及 1000 千升磺草灵制剂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2〕025 号），2013 年 5 月通过环保验收（通环验〔2013〕0044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5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 400 吨氟咯草酮项目不再生产。
--------------	--

	(8) 年处理 24000 吨草甘膦浓缩母液及副产 4730 吨工业焦磷酸钠、6500 吨工业磷酸三钠环保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4〕012 号），2014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通环验〔2014〕0123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5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母液焚烧炉装置不再运行。 (9) 年产 300 吨氯苯胺灵、300 吨噻菌酯、300 吨氰氟草酯、110 吨氰氟草酯水乳剂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14〕023 号），2015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通行审批〔2015〕56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5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 300 吨/年噻菌酯不再生产。 (10) 年产 8000 吨农药环保制剂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分批验收，2017 年 9 月 28 日氯苯胺灵造粒等 4100 吨农药环保制剂项目进行验收（东沿管〔2017〕209 号）；其余部分（3900 吨农药环保制剂）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自主验收，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噪声、固废验收意见（东沿环验〔2018〕7 号）。2023 年 12 月 15 日年产 500 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 吨噻菌酯配套原料（年产 8254 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2336 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 945 吨二氧化硫、52 吨氨水、5209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评承诺杀菌剂类悬浮剂（产能 1500t/a）和杀菌杀虫剂类粉剂（产能 1900t/a）不再生产。 (11) 年产 5000 吨噻菌酯、100 吨肟菌酯、100 吨吡唑醚菌酯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16〕33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一期年产 2000 吨噻菌酯、100 吨肟菌酯、1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品项目通过自主验收，2018 年 9 月 18 日一期取得噪声、固废验收批复（通行审批〔2018〕350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5000 吨噻菌酯技改项目环评承诺 100 吨肟菌酯项目不再生产。 (12) 年产 2000 吨禾草丹、2000 吨苄草丹、副产 879 吨氯化钠、296 吨硫酸钠及 2500 吨羧基硫清洁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16〕606 号），2018 年 12 月通过环保验收（通行审批〔2018〕475 号）。 (13) 年产 5000 吨悬浮剂、15000 吨工业杀菌剂制剂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东沿管〔2017〕5 号），一期年产 3650 吨悬浮剂制
--	--

剂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通过自主验收，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固废验收批复（东沿环验〔2019〕9 号）。2023 年 12 月 15 日年产 500 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 吨噁菌酯配套原料（年产 8254 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2336 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 945 吨二氧化硫、52 吨氨水、5209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环评承诺杀菌杀虫剂制剂（产能 2500t/a）不再生产。本项目企业承诺剩余 1350t/a 悬浮剂和 15000 吨工业杀菌剂不再建设，本项目完成后，剩余 1150t/a 悬浮剂产能。 （14）匡河码头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东沿管〔2017〕73 号），2018 年 10 月 10 日通过自主验收，2018 年 12 月取得噪声、固废环保验收（东沿环验〔2018〕7 号）。 （15）研发中心项目，2017 年 3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东沿管〔2017〕58 号），已批，企业放弃建设。 （16）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22〕181 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农用植保制剂与非农用制剂项目（一阶段）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 49500 吨作物保护剂加工制剂、4000 吨作物保护剂分装剂，10000 吨工业杀菌剂、42000 吨车用冷却液。 （17）年产 5000 吨噁菌酯原药及副产醋酸甲酯 5109 吨、醋酸 2664 吨、甲醇 2375 吨、氯化钠 4363 吨、甲酸钠 899 吨、十二水磷酸三钠 985 吨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23〕62 号），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18）年产 500 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 吨噁菌酯配套原料（年产 8254 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2336 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 945 吨二氧化硫、52 吨氨水、5209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23〕378 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过年产 500 吨环丙氟虫胺原药、5000 吨噁菌酯配套原料（年产 8254 吨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2336 吨水杨腈钠盐）和副产品 945 吨二氧化硫、52 吨氨水、5209 吨氯化钠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500 吨环丙氟虫胺原药）验收，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19）年产 8000 吨茚草丹、5000 吨野麦畏、350 吨电子级羰基硫、33450 吨农用植保制剂及副产 4448 吨氯化钠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数据审

批[2025]28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2.6-1。

表 2.6-1 “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2.6.3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现有项目回顾

拟建项目为噻菌酯原药原料固体光气储存配套丙类仓库，不改变公司现有产品方案。噻菌酯原药产能 5000t/a。

(1) 建设内容

噻菌酯原药生产涉及 1-6#厂房。

表 2.6-2 5000t 噻菌酯原药生产主体工程一览表

编号	现有项目	车间

(2) 副产品方案

各副产详见下表。

表 2.6-3 5000t 噻菌酯原药生产副产品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能（t/a）

噻菌酯副产甲氧基嘧啶经过氯化后可制备得到中间体二氯嘧啶；中间体二氯嘧啶采用了固体光气作为氯化试剂，以下主要简介以固体光气为原料的二氯嘧啶生产工艺。

	1、反应原理 2.6.5 全厂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1）现有已建项目 现有项目已建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见表 2.6-6。 表 2.6-6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表			

注：现状 1#RTO 和 2#RTO 两套并联经 DA001 排放，每套 RTO 炉前配套一级水吸收，RTO 炉后配套一级碱液吸收，待年产 8000 吨苣荬菜、5000 吨野麦畏、350 吨电子级羧基硫、33450 吨农用植保制剂及副产 4448 吨氯化钠技改完成后，2#RTO 炉系统后修改为两级碱吸收。在建“5000t/a 噻菌酯技改项目”建成后，现有 2000t/a 噻菌酯装置废气不再进入 1#RTO 炉。

(2) 现有在建项目

现有在建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情况见表 2.6-7。

表 2.6-7 现有在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表

[illegible]

[illegible]

注：现有 2000t/a 噻菌酯生产目前现状废气经 1#RTO 处理，待 5000t/a 噻菌酯生产线技改完成后，现有 2000t/a 噻菌酯生产线废气经 3#RTO 炉处理，不在进入 1#RTO 炉。现状 1#RTO 和 2#RTO 两套并联经 DA001 排放，每套 RTO 炉前配套一级水吸收，RTO 炉后配套一级碱液吸收，待年产 8000 吨苜蓿草丹、5000 吨野麦畏、350 吨电子级羰基硫、33450 吨农用植保制剂及副产 4448 吨氯化钠技改完成后，2#RTO 炉系统后修改为两级碱吸收。

图 2.6-2 全厂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2、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产生的洗涤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现有污水分质处理，高浓废水进“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出水与其他低浓废水进生化处理，厂区现建设有 400m³/d 的“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物化处理系统，1200m³/d 规模的生化处理系统。

现有禾草丹工艺废水主要为喷淋塔碱吸收液和胺回收产生的高盐废水，其中碱吸收液定期排放至污水站处理；胺回收的高盐废水在野麦畏车间经双氧水预处理后转至现有茵达灭车间三效蒸发装置，副产氯化钠盐，三效蒸发冷凝水去污水站作为低浓度废水处理。

现有催化剂车间工艺废水主要为喷淋塔碱吸收产生的废水，废水排放至污水站处理。制剂车间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喷淋塔吸收液等，废水排放至污水站处理。

现有环丙氟虫胺车间工艺废水有机特征污染物浓度较高，同废气处理废水先进入物化单元（芬顿+混凝沉淀）处理，再与其他低浓度废水一起进厂区内的生化处理系统。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实验室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均送入厂内污水站生化系统进行处理。

含盐废水车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6-3，污水站采用的污水防治措施工艺流程见图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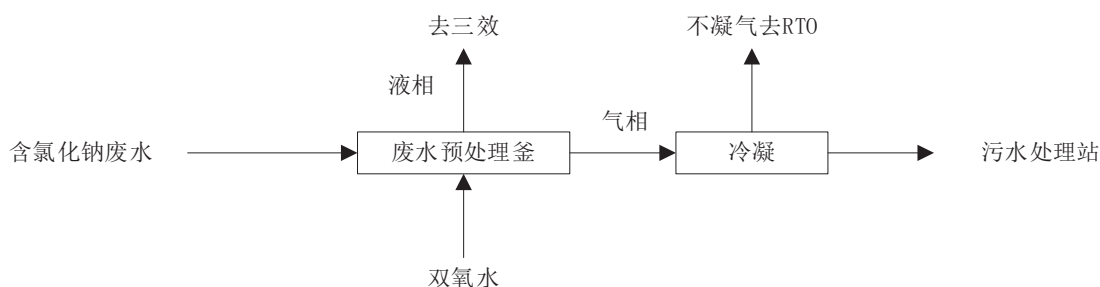


图 2.6-3 氯化钠盐废水车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2.6-4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离心机、分离机、各类反应器、各类泵、风机、调制釜电机和离心泵设备等，设备噪声声功率级为 78~98dB(A)。现有项目各设备大部分设于室内，采用封闭隔声减振、室内装吸声材料、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等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可有效控制厂界噪声达标。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厂界四周噪声均可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根据厂区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液、废盐、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焦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前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现有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2.6-8。

危废仓库的合规性：企业共建有 1 个危险仓库，占地面积 1120m²，配套 VOCs 吸收装置，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园区联合验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并进行专门的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处理。危废库内四周设置环沟，进行液体收集，库内废气收集导出，运用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库内设置了防爆摄像头，视频存储 7 个月，墙边还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危险废物桶装在暂存间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执行。

表 2.6-8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表 2.6-9（b） 生产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

注：各个检测点位的命名一样，但是实际监测点位不尽相同，是根据监测当日的风向定的，本表只是为了便于数据统计

表 2.6-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2.6-11 各自动监测排气筒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在线监测数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2.6-14 雨水排放监测结果							

3、噪声监测

根据企业提供 2023 年、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运行期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厂界和污水站厂界外 4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等效声级值点连续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夜间标准。

表 2.6-14（a）生产厂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LeqdB（A）

表 2.6-14（b）生产厂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dB（A）

表 2.6-124（c）污水站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dB（A）										

表 2.6-14（d）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dB（A）										

2.6.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1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如东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6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和1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0毫克/立方米和147微克/立方米。

表 3.1-1 如东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5	达标
NO ₂		40	14	42.5	达标
PM ₁₀		70	46	65.71	达标
PM _{2.5}		35	26	6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7	98.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环评大气环境光气监测数据引用《南通施壮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棉隆原药、1000吨茚虫威原药、500吨喹啉铜原药、500吨氰氟虫腴原药、500吨灭螨醌原药、14000吨98%棉隆颗粒、5000吨35%威百亩可溶液剂、5000吨42%威百亩可溶液剂、500吨解草酮及1060吨副产氯化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7日至1月23日）

引用有效性分析：（1）施壮报告引用点位距离本项目生产厂区直线距离约400m，海印寺点位距离本项目生产厂区直线距离1560m，均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2）引用数据为2024年1月，在有效期范围内，引用有效。

表 3.1-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点位坐标/m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海	317356	3602893	光	小	4	ND	/	0	达

印 寺			气	时					标																										
注 1: “ND”表示未检出 注 2: 光气未检出, 但光气受监测方法检出限值, 目前检出限高于《阿尔伯塔空气质量目标和指导概要》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表 A 中要求, 本次评价不对光气达标性进行评价。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 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 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 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 无V类和劣V类断面。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 水质优良。其中, 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 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拟建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经“一企一管”专管送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尾水排放至黄海。属于间接排放, 项目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B。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 2024年如东县1 类区、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 类区（工业区）及 4a 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3-1。 表 3.3-1 2024 年如东地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table><tr><th rowspan="2">区 域</th><th colspan="2">1 类区 （居住、文教区）</th><th colspan="2">2 类区 （混合区）</th><th colspan="2">3 类区 （工业区）</th><th colspan="2">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th></tr><tr><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h>昼间 Ld</th><th>夜间 Ln</th></tr><tr><td>如 东</td><td>51</td><td>44</td><td>54</td><td>47</td><td>59</td><td>51</td><td>62</td><td>52</td></tr></table>										区 域	1 类区 （居住、文教区）		2 类区 （混合区）		3 类区 （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如 东	51	44	54	47	59	51	62	52
区 域	1 类区 （居住、文教区）		2 类区 （混合区）		3 类区 （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昼间 Ld	夜间 Ln																											
如 东	51	44	54	47	59	51	62	52																											

	3.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未建设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办环评〔2020〕33号）“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危险品仓库、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库、储罐区、消防水池等区域会按照相关要求建设硬化、防渗地面，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3.7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 500m 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 3.7-1。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图见图 3.7-2。

表 3.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匡河	N	20	/	GB3838-2002 IV 类
	海滨渠	N、S	50	/	
	振洋河	W	1500	/	
	马丰河	E	850	/	
	海堤河	NW	1300	/	
	通海河	E	3600	/	
	栟茶运河	W	1980	/	GB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厂界 50m	/	GB3096-2008 3 类
生态	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	S	本项目距其北边界约 4.1km	海岸带防护	/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NW	本项目距二级管控区边界约 1.8km，距一级管控区边界约 5.3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地下水	项目周边地下水潜水	/	/	/	/
海洋环境	黄海滩涂养殖区	N	1750	海水养殖	GB3097-1997 二类
土壤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标准。

表 3.8-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_{2.5}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2.5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固光存放产生的光气，PQ4 排气筒光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2 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名称
固光存放 PQ4	光气	1	/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9727-2020）

3.9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固光仓库碱洗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及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见表 3.9-1。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和表 4 排放标准，详见表 3.9-2。

表 3.9-1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标准 （接管标准）	GB21523-2024 间 接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 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	TOC	200	200	200
4	TN	45	70	45
5	氨氮	35	45	35

6	TP	8	8	8
7	AOX	1	8	1
8	硫化物	0.5	1	0.5
9	全盐量	5000	6000	5000
10	SS	400	400	400
11	石油类	3	/	3
12	BOD ₅	/	350	350
13	甲苯	0.1	0.5	0.1
14	色度（倍）	70	64	64

表 3.9-2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表（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	50
3	TOC	20
4	TN	15
5	氨氮	5
6	TP	0.5
7	AOX	0.5
8	硫化物	0.5
9	全盐量	/
10	SS	20
11	石油类	3
12	BOD ₅	20
13	甲苯	0.1
14	色度（倍）	30

注：标注*号的项目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颁布后实施

项目雨水、清下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线排入匡河和海滨渠，匡河和海滨渠用于泄洪、运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功能区划，项目附近河流匡河、海滨渠等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项目雨水排放 COD 不得高于 40mg/L，SS 不得高于 30mg/L，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3.10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10-1。项目营运期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1。

表 3.10-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0-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11 固废贮存标准 拟建项目仅有危险废物产生，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和运行维护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委外利用/处置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规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填写运行危废转移联单等；生活垃圾收集、贮存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1-1、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11-2。 表 3.11-1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table> <tr> <th rowspan="2">种类</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th><th rowspan="2">削减量</th><th colspan="2">排放量</th></tr> <tr> <th>接管量</th><th>环境排放量</th></tr> <tr> <td rowspan="7">废水</td><td>废水量</td><td>278.6</td><td>0</td><td>278.6</td><td>278.6</td></tr> <tr> <td>pH</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COD</td><td>1.393</td><td>1.2726</td><td>0.1204</td><td>0.0139</td></tr> <tr> <td>TOC</td><td>0.418</td><td>0.3569</td><td>0.0611</td><td>0.0056</td></tr> <tr> <td>SS</td><td>0.279</td><td>0.2037</td><td>0.0753</td><td>0.0056</td></tr> <tr> <td>色度</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BOD₅</td><td>0.279</td><td>0.2589</td><td>0.0201</td><td>0.0056</td></tr> <tr> <td>废气（有组织）</td><td>光气</td><td>1.776</td><td>1.774</td><td>/</td><td>0.002</td></tr>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78.6	0	278.6	278.6	pH	/	/	/	/	COD	1.393	1.2726	0.1204	0.0139	TOC	0.418	0.3569	0.0611	0.0056	SS	0.279	0.2037	0.0753	0.0056	色度	/	/	/	/	BOD ₅	0.279	0.2589	0.0201	0.0056	废气（有组织）	光气	1.776	1.774	/	0.002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78.6	0	278.6	278.6																																																		
	pH	/	/	/	/																																																		
	COD	1.393	1.2726	0.1204	0.0139																																																		
	TOC	0.418	0.3569	0.0611	0.0056																																																		
	SS	0.279	0.2037	0.0753	0.0056																																																		
	色度	/	/	/	/																																																		
	BOD ₅	0.279	0.2589	0.0201	0.0056																																																		
废气（有组织）	光气	1.776	1.774	/	0.002																																																		

废气（无组织）		光气	0.018	0	/	0.018
表 3.11-2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72017.725	278.6	272296.3		
	COD	69.9791	0.1204	70.0995		
	SS	12.7959	0.0753	12.8712		
	氨氮	6.3783	0	6.3783		
	TN	11.4397	0	11.4397		
	TP	0.7012	0	0.7012		
	二氯乙烷	0.085	0	0.085		
	甲苯	0.0564	0	0.0564		
	氯苯	0.0528	0	0.0528		
	AOX	0.2117	0	0.2117		
	盐分	799.33	0	799.33		
	氟化物	2.0968	0	2.0968		
	石油类	0.7036	0	0.7036		
	甲醛	0.01	0	0.01		
	氯甲烷	0.0005	0	0.0005		
	苯胺类	0.005	0	0.005		
	硫化物	0.042	0	0.042		
	BOD5	22.632	0.0201	22.6521		
	TOC	31.01	0.0611	31.0711		
有组织废气	氨	0.5295	0	0.5295		
	氯化氢	1.0879	0	1.0879		
	甲醇	1.0084	0	1.0084		
	硫化氢	0.7269	0	0.7269		
	MTBE	1.5132	0	1.5132		
	氯化亚砷	0.0142	0	0.0142		
	水杨酸甲酯	0.037	0	0.037		
	氯苯	0.0521	0	0.0521		
	邻氯苯乙腈	0.00009	0	0.00009		
	二噁英类	0.0087mg-TEQ/a	0	0.0087mg-TEQ/a		
	乙酸	0.153	0	0.153		
	醋酸甲酯	0.774	0	0.774		
	甲酸甲酯	0.049	0	0.049		
	氯甲烷	0.032	0	0.032		

		DMF	0.082	0	0.082
		三乙胺	0.011	0	0.011
		二氯嘧啶	0	0	0
		原甲酸三甲酯	0.011	0	0.011
		二异丙胺	0.015	0	0.015
		硫酸雾	0.004	0	0.004
		氯乙烷	0.018	0	0.018
		3-氯丙烯	0.015	0	0.015
		间三氟甲基苯胺	0.002	0	0.002
		二乙胺	0.1402	0	0.1402
		异丙醇	0.0194	0	0.0194
		碳酸二甲酯	0.035	0	0.035
		氯甲酸异丙酯	0.0025	0	0.0025
		间氯苯胺	0.0004	0	0.0004
		氟化物	0.117	0	0.117
		COS	0.033	0	0.033
		二正丙胺	0.186	0	0.186
		氯化苄	0.003	0	0.003
		对氯氯苄	0.004	0	0.004
		甲醛	0.02404	0	0.02404
		二氯乙酰氯	0.00005	0	0.00005
		3,4-二氟苯腈	0.003	0	0.003
		四氢呋喃	0.0077	0	0.0077
		颗粒物	3.3428	0	3.3428
		氮氧化物	14.365	0	14.365
		二氧化硫	4.8188	0	4.8188
		VOCs	9.5937	0	9.5937
		二氯乙烷	0.1172	0	0.1172
		醋酐	0.3918	0	0.3918
		甲苯	2.4138	0	2.4138
		光气	0	0.002	0.002
	无组织废气	VOCs	4.0323	0	4.0323
		颗粒物	2.2291	0	2.2291
		二氯乙烷	0.0125	0	0.0125
		醋酐	0.173	0	0.173
		甲苯	1.1481	0	1.1481
		氨	0.4372	0	0.4372
		氯化氢	0.2274	0	0.2274

	甲醇	0.1475	0	0.1475
	硫化氢	0.0421	0	0.0421
	MTBE	0.3353	0	0.3353
	氯化亚砷	0.1368	0	0.1368
	水杨酸甲酯	0.0074	0	0.0074
	氯苯	0.1139	0	0.1139
	邻氯苯乙腈	0.0017	0	0.0017
	光气	0	0.018	0.018

经核算本次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VOCs、颗粒物、SO₂、NO_x；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VOCs 均未突破原环评批复量，不新增排污总量。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新增 278.6t/a，COD 新增 0.1204t/a。

平衡方案

根据《年产 8000 吨芡草丹、5000 吨野麦畏、350 吨电子级羰基硫、33450 吨农用植保制剂及副产 4448 吨氯化钠技改项目》（通数据审批[2025]25 号），“以新带老” COD 富余接管量为 8.45t/a，拟建项目新增 COD0.1204t/a，可在厂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扬尘（包括施工扬尘和汽车运输砂石料的粉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废气等。

对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立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拿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本次主要分析施工扬尘的影响：

（1）风力扬尘

风力扬尘主要是露天堆放的建材（如水泥生料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 $V_0=1.93W+3.02$ ；

W——尘粒的含水率，%。

这里 V_0 指的是离灰面 1m 高度处的风速，灰中水分近似完全散失时的含水率 W

取 0.5%，得出起动风速为 3.95m/s。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表 4.1-1。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

表 4.1-1 不同粒径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	4.222	4.624

据有关资料统计，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

①建筑施工扬尘严重，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是上风向对照点的 1.5~2.3 倍，平均 1.88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4~2.5 倍，平均 1.98 倍。

②建筑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 mg/m^3 ，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5 倍，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

施工起尘量的多少取决于风力大小，物料干湿程度、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文明程度、场地条件等因素。因施工尘土的含水量比较低，颗粒较小，在风速大于 3m/s 时，施工过程会有扬尘产生。这部分扬尘大部分在施工场地附近沉降。

物料堆放场采取苫盖、洒水措施后，TSP 浓度明显降低，采取措施前、后 TSP 浓度对比见表 4.1-2。

表 4.1-2 施工场地 TSP 浓度变化对比表

监测点位	场地不洒水	场地洒水后
距场地不同距离处 TSP 的浓度值 (mg/m^3)	10m	1.75
	20m	1.30
	30m	0.78
	40m	0.365
	50m	0.345
	100m	0.330
		0.238

拟建项目施工临时生产场地选址位于工程用地范围内，周边无居民点，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后物料堆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车辆行驶的动力扬尘

施工过程中物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道路利用周边现有道路或修建临时施工便道，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施工便道属于临时性占地，路面含尘量很高，尤其遇到干

旱少雨季节，道路扬尘较为严重，施工便道和未完工路段的路面积尘数量与湿度、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速度、风速等有关，此外风速和风向还直接影响道路扬尘的污染范围。施工路段洒水降尘实验结果显示，通过对路面定时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实验结果见表 4.1-3。从表中数据可见，离路边越近，洒水的降尘效果越好。因此，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应洒水 4~5 次，这样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1-3 施工路段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0m	20m	50m	100m	200m
TSP(mg/Nm ³)	不洒水	11.03	2.89	1.15	0.86	0.56
	洒水	2.11	1.40	0.68	0.60	0.29
降尘率 (%)		81	52	41	30	48

可见，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对运输道路洒水可有效减少起尘量，同时环评要求运送水泥、石灰等要袋装或用封闭式车辆，禁止超载，运输车辆盖篷布，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对临时施工便道采取道路硬化等，采取以上措施后，道路运输扬尘对敏感点环境空气的影响有效降低。

根据《施工扬尘污染监测与分析》中的监测结果¹，土方基坑施工阶段浓度范围为 35.2-127.2 $\mu\text{g}/\text{m}^3$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浓度范围为 44.7-155.3 $\mu\text{g}/\text{m}^3$ ，施工区边界 TSP 浓度范围为 17.3-175.3 $\mu\text{g}/\text{m}^3$ ，PM₁₀ 浓度范围在 3.7-72.7 $\mu\text{g}/\text{m}^3$ ，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的要求。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施工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的要求。

（4）焊接采用少烟尘焊接工艺，如埋弧焊、电渣焊、电子束焊接等，有条件情况下采用移动式净化器。

（5）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排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6）对于焊接烟尘可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焊接烟尘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减少对作业人员的危害。

（7）施工涉及少量喷涂，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防腐涂料的选择上，

采用低溶剂、高固份漆或水性环保涂料。施工喷涂只是暂时的，随着储罐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大气影响可接受，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2 水环境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包括开挖土方产生的泥浆水和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用水，主要含有大量泥沙和少量油污；生活污水，主要含有耗氧污染物；现场和车辆清洗水，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施工期废水量虽不大，但也不能任其流淌危害环境。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将建筑废水全部收集后经各自的简易处理设施（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3 声环境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主要为常规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75~95dB(A)不等。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切割工具和焊接工具等。

（2）着重加强对固定噪声源，特别是靠厂界的一些强噪声源的治理，采取减振措施或利用建筑屏障减弱噪声强度。

（3）采用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对绝大多数固定声源都是行之有效的。

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因居民区距项目施工场地相对较远，因此一般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4 固体废物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项目所产生的渣土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并采取防溢漏、防扬尘措施，运输渣土的车辆应当设有防撒落、飘扬、滴漏的设施，如采取密闭或者加盖苫布等防范措施，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将废渣倾倒入指定场所。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 4.2 节，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隔油池污泥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沉淀池处理后的污泥就地填埋。

4.5 施工期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建设期间地基等工程施工时要进行开挖，可能在挖土方处会产生水土流失的现象，将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项目施工工地和开采土石方工地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如土石方开采区的开挖原料应尽可能地用于填方和其他综合利用，工程多余的废土、废渣严禁随意乱放乱弃，及时与其他道路、建筑等施工工地联系，促进完全利用；在施工结束后，临时施工场地进行恢复，采取土地平整及绿化等。

4.6 废气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仅涉及一个丙类仓库十五，仅为储存企业的固体光气，不涉及具体产品及具体生产工艺，丙类仓库十五中主要存放的危化品为固光（三氯甲基碳酸酯），固光存放过程中分解产生少量光气。

4.6.1 污染物源强核算

固光库常闭，大风量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值 99%，丙类仓库十五密闭换气排气通过两级应急吸收处理后经排气筒 PQ4 排放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时间 h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排放口参数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风量核算：

表 4.6-2 各工段风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容积	换气次数（次/h）	核算总废气量（m ³ /h）	设计废气量（m ³ /h）

固光库常闭，大风量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值 99%，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6-2。

表 4.6-3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车间	污染物	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丙类仓库十五	光气	0.018	0.0025	284.41	5.75

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该条件下属于非正常工况条件。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按照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50%，单次持续时间为 15min，发生频次以每年两次计，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6-4。

表 4.6-4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时间 h	末端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节	子	集 方 式	集 效 率	h	t/a	率 kg/ h	3	间 h	理 措 施	率 %	h	t/a	率 kg/ h	3	准	参 数

4.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 4.6-5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排放量(t/a)
有组织废气	氨	0.5295	0	0.5295
	氯化氢	1.0879	0	1.0879
	甲醇	1.0084	0	1.0084
	硫化氢	0.7269	0	0.7269
	MTBE	1.5132	0	1.5132
	氯化亚砷	0.0142	0	0.0142
	水杨酸甲酯	0.037	0	0.037
	氯苯	0.0521	0	0.0521
	邻氯苯乙腈	0.00009	0	0.00009
	二噁英类	0.0087mg-TEQ/a	0	0.0087mg-TEQ/a
	乙酸	0.153	0	0.153
	醋酸甲酯	0.774	0	0.774
	甲酸甲酯	0.049	0	0.049
	氯甲烷	0.032	0	0.032
	DMF	0.082	0	0.082
	三乙胺	0.011	0	0.011
	二氯嘧啶	0	0	0
	原甲酸三甲酯	0.011	0	0.011
	二异丙胺	0.015	0	0.015
	硫酸雾	0.004	0	0.004
	氯乙烷	0.018	0	0.018
	3-氯丙烯	0.015	0	0.015
	间三氟甲基苯胺	0.002	0	0.002
	二乙胺	0.1402	0	0.1402
	异丙醇	0.0194	0	0.0194
	碳酸二甲酯	0.035	0	0.035
	氯甲酸异丙酯	0.0025	0	0.0025
	间氯苯胺	0.0004	0	0.0004
	氟化物	0.117	0	0.117

	COS	0.033	0	0.033
	二正丙胺	0.186	0	0.186
	氯化苳	0.003	0	0.003
	对氯氯苳	0.004	0	0.004
	甲醛	0.02404	0	0.02404
	二氯乙酰氯	0.00005	0	0.00005
	3,4-二氟苳腈	0.003	0	0.003
	四氢呋喃	0.0077	0	0.0077
	光气	0	0.002	0.002
无组织废气	VOCs	4.0323	0	4.0323
	颗粒物	2.2291	0	2.2291
	二氯乙烷	0.0125	0	0.0125
	醋酐	0.173	0	0.173
	甲苯	1.1481	0	1.1481
	氨	0.4372	0	0.4372
	氯化氢	0.2274	0	0.2274
	甲醇	0.1475	0	0.1475
	硫化氢	0.0421	0	0.0421
	MTBE	0.3353	0	0.3353
	氯化亚砷	0.1368	0	0.1368
	水杨酸甲酯	0.0074	0	0.0074
	氯苳	0.1139	0	0.1139
	邻氯苳乙腈	0.0017	0	0.0017
	光气	0	0.018	0.018

4.6.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丙类仓库十五中主要存放的危化品为固光（三氯甲基碳酸脂），固光存放过程中分解产生少量光气。丙类仓库十五密闭换风排气通过两级应急吸收处理后经排气筒 PQ4 排放。

1、收集措施：固光库常闭，大风量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值 99%，有组织废气收集详见表 4.6-6，有组织废气的收集及治理示意图见图 4.6-1。

表 4.6-6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工艺过程	方式	污染物排放方式	集气方式	收集效率
丙类仓库十五 (固光库)	密闭收集	连续	大风量负压收集接废气处理系统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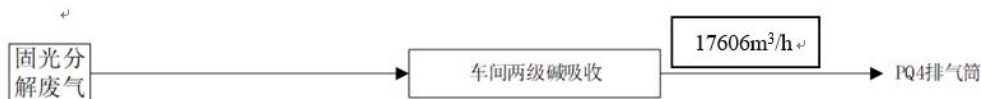


图 4.6-1 拟建项目废气收集方式示意图

2、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喷淋塔

1) 喷淋塔原理

项目喷淋塔为碱喷淋塔和水喷淋塔，塔内气体通过风机由下向上送入。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水或吸收液由耐腐泵打入塔顶，塔内特有的布液装置使水或吸收液均匀向下喷淋，形成逆流吸收。碱喷淋塔吸收液采用氢氧化钠溶液等药剂，与废气中的酸性气体和水溶性较好的物质进行接触反应，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2) 组成介绍

喷淋吸收系统主要由填料、喷淋装置、除雾装置、喷淋液循环泵、吸收塔组成。

①填料

填料采用 PP 材质高效填料，填料主要作为布风装置，布置于吸收塔喷淋区下部，废气通过托盘后，被均匀分布到整个吸收塔截面。托盘结构为带分隔围堰的多孔板，托盘被分割成便于从吸收塔人孔进出的板片，水平搁置在托盘支撑的结构上。

②喷淋装置

吸收塔内部喷淋系统由分配母管和喷嘴组成的网状系统。每台吸收塔再循环泵均对应一个喷淋层，喷淋层上安装空心锥喷嘴，其作用是将喷淋液雾化。喷淋液由吸收塔再循环泵输送到喷嘴，喷入废气。喷淋系统能使浆液在吸收塔内均匀分布，流经每个喷淋层的流量相等。

③除雾装置

用于分离废气携带的液滴。吸收塔除雾器布置于吸收塔顶部最后一个喷淋组件的上部。废气穿过循环浆液喷淋层后，再连续流经除雾器时，液滴由于惯性作用，留在挡板上。

④喷淋液循环泵

吸收塔循环泵安装在吸收塔旁，用于吸收塔内喷淋液的再循环。采用立式液下泵，包括泵壳、叶轮、轴、导轴承、出口弯头、底板、进口、密封盒、轴封、基础框架、地脚螺栓、机械密封和所有的管道、阀门及就地仪表和电机。工作原理是叶轮高速旋转时产生的离心力使流体获得能量，即流体通过叶轮后，压能和动能都能得到提高，从而能够被输送到高处或远处。同时在泵的入口形成负压，使流体能够被不断吸入。泵头采用耐腐蚀材料。浆液再循环系统采用单元制，喷淋层配一台洗涤液循环泵。循环系统使用一段时间后，循环液废水最终排入前处理综合废水处理池。

⑤喷淋吸收塔

塔体采用 PP 材质，根据气体吸收过程在气液两相界面上进行，传递速率和界面面积成正比的原理，采用填料来增大两相接触面积，使两相充分分散，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项目各喷淋塔设计参数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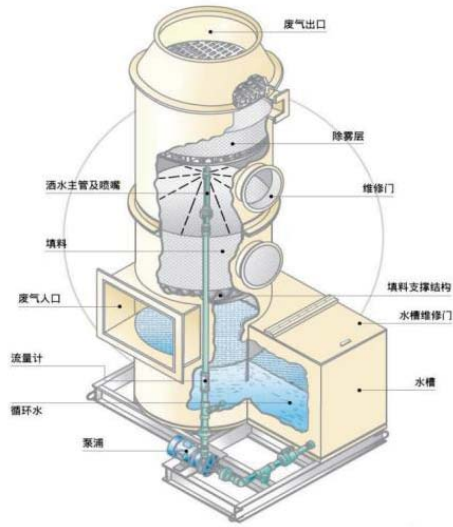


图 4.6-1 洗涤塔设备效果图

本项目涉及新增的废气治理设施清单如下：

表 4.6-7 废气治理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1.1	光气应急吸收塔	处理风量：17606m ³ /h；	玻璃	2	台

		设备型式：填料塔；	钢		
		外形尺寸： Φ2800*7500mm；			
		设备阻力：≤1500Pa			
1.2	应急塔循环泵	型式：离心泵；	玻璃钢	2	台
		流量：25m³/h；扬程：32m；			
		功率：7.5kw；			
		防爆等级：ExdIIBT4；			
		防护等级：IP55			
1.3	光气应急风机	型式：离心风机	玻璃钢	2	台
		风量：17606m³/h；静压： 3000Pa；			
		功率：22kw；			
		防爆等级：EXdIIBT4；			
		防护等级：IP55			
1.4	一级尾气循环冷却器	换热器型式：圆块孔式石 墨换热器；	石墨	1	台
		换热面积：10m²；			
		外形尺寸：Φ1100×5650m			

3、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防治措施

非正常工况下会出现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高浓度排放，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④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⑤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⑥加强对两级水喷淋-精滤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二级水喷淋吸收塔装置、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等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4.6.4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87-2018）等指南要求，开展废气日常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6-8。

表 4.6-8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	氨、氯气、硫化氢、氯化氢、苯系物、CO、臭气浓度、二硫化碳、二甲胺、甲苯	排气筒 PQ1	1 次/半年
	二噁英类、氧含量、臭气浓度		1 次/年
	氯化氢、氯气、苯系物、甲苯、臭气浓度	排气筒 PQ3	1 次/半年
	甲醇、丙酮、臭气浓度、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	DA016	1 次/季度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1	1 次/年
	铬及其化合物、氨	DA012	1 次/季度
	光气	PQ4	1 次/年
	颗粒物、氯化氢、氨气、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二甲胺、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光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	各生产车间下风向窗外 1m 处	1 次/半年

4.7 水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4.7.1 废水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喷淋塔碱洗废水，碱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排入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1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图 4.7-1 综合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4.7.2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分析

企业产品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水质的特点是：COD 较高、含盐量高、可生化性较差。因此这类废水需要先进行预处理，再进行生化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表 10 农药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技术参照表，生产工艺废水可采用以下可行技术，“蒸发浓缩、碱性水解、高温氧化、湿式氧化、萃取、集输至污水综合处理装置”；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可行技术为“集输至污水综合处理装置”；冷却循环水可行技术为“处理后回用或排放”；生活污水和综合污水可行技术可采用“预处理系统：调节、多效蒸发、吹脱、汽提、混凝、沉淀、气浮、破乳、油水分离(隔油、浮选)、中和、氧化、萃取、蒸馏、吸附、水解、其他；生化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厌氧颗粒污泥膨胀床(EGSB)、厌氧流化床(AFB)、复合式厌氧污泥床(UBF)、厌氧内循环反应器(IC)、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氧化沟、缺氧/好氧法(A/O)、膜生物法(MBR)、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接触氧化法、传统硝化反硝化(AO)、短程硝化反硝化、同时硝化反硝化、其他，深度处理与回用：蒸发结晶、混凝、砂滤、臭氧氧化、Fenton 氧化、超滤(UF)、反渗透(RO)、焚烧、其他。”

对照《农药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3-2023)6.1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处理原则：废水分质收集，尽量做到“清污分流、雨水分流、污污分流”；着眼于综合利用，尽可能从废水中回收有用资源；对生化处理有抑制的废水要根据具体水质情况选择相应的物化预处理技术，处理后的水与其它生产废水、辅助工序废水、日常维护工序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为综合废水，综合废水处理一般采用物化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等组合技术路线，同时可降低出水的综合毒性。

本项目采用的“三效蒸发”、“水解酸化+UASB+A/O”等处理工艺均为农药行业可行技术，满足相关要求。

1、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分析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站处理的废水量合计 $278.52\text{m}^3/\text{a}$ ($0.76\text{m}^3/\text{d}$)，现有污水站处理能力 $438000(1200\text{m}^3/\text{d})$ ，现有全厂废水量为 278293.539t/a ，剩余负荷 159706.461t/a 能够满足全厂废水处理需求。

2、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泰禾现有污水站例行监测数据及在线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见 3.6.3 节，出水可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4.7.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服务范围与管网建设

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厂的服务范围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污水和部分镇域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管网的建设同步运行，管网的建设与产业园的开发同步进行，污水收集管网已经铺到项目厂区外，企业也已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厂区现有项目污水已达标接管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2、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水处理厂提供的 2024 年全年废水流量在线监测数据，2024 年日平均进水量为 $13042\text{m}^3/\text{d}$ 。对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已批待建项目，废水接管量进行了调查，接管量约 $1819\text{m}^3/\text{d}$ 。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约 $14861\text{m}^3/\text{d}$ ，设计处理能力为 $2\text{万 m}^3/\text{d}$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增加量 $0.76\text{m}^3/\text{d}$ ，增量很小，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完全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经过厂区预处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接管标准要求。同时园区污水厂设计时考虑到化工园区的废水特点，对部分常见的化工废水污染因子具有一定的去除效率，经园区污水厂处理后，特征污染物浓度将进一步下降，可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标准。

综上所述，园区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接管水质等方面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本项目废水排入如东深水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产生冲击。

4.7.4 废水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要求开展例行监测,经核实本企业属于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

表 4.7-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频次
1	废水	流量、pH、COD、氨氮、总磷	厂区总接管口	自动监测
		悬浮物、石油类、色度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总氮、甲苯		1 次/季度
		总有机碳、硫化物、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动植物油、氟化物		1 次/半年
		六价铬、总铬	催化剂车间排放口	1 次/月
2	雨水	pH、COD、SS	雨水接管口	手工按月进行监测
3	循环冷却水	TOC	循环冷却水进出口	1 次/半年

注①: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进行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8 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室外噪声源吸收塔、风机等噪声,拟建项目噪声源见表 4.8-1。

表 4.8-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吸收塔 1	减振基座、隔声罩	247	506	2	85	昼夜
2	吸收塔 2		247	505	2	85	昼夜
3	风机 1		246	514	2	70	昼夜
4	风机 2		246	515	2	70	昼夜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X, Y, Z) = (0, 0, 0)。

4.8.1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照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0、r—参照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②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衰减；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预测结果见下表 4.8-3。

表 4.8-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预测预测值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内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text{A})$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8.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是生产线设备噪声以及风机、空压机等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①购置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源强；
- ②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同时加强厂房密闭性，有效隔声降噪；
-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隔声罩等有效的降噪措施；
- ④加强设备的保养及维护，及时检查设备运行工况，确保其正常运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8.4 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3。

表 4.8-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厂界四周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意反射面不小于 1m 的位置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位	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9 固废

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拟建项目主要为仓储用途，包装桶

（袋）密闭，不涉及生产，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包括废气治理措施污水站污泥、固光废包装材料（内包装袋）等。

（1）污水站污泥

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生产废水新增产生量为 278.52t/a，根据现有厂区管理经验，污泥新增产生量约为 0.5t/a。

（2）固光废包装材料

根据固光使用量估算废包装袋新增产生量约为 2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属性判定。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9-1、表 4.9-2。

表 4.9-1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5	√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	废包装袋(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固光	2	√	/	

表 4.9-2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排放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污水站污泥	HW04	263-011-04	0.5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固态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2	原料包装	固态	固光	固态	每月	T/I	

4.9.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现有厂区已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建有 1 座 1120m³ 的危废暂存库。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厂区危废库、废液罐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①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划分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的隔离措施；

②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围堰等均采取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④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贮存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废库内部地面设有截流沟、收集池等；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储存面积 1120m²，有效储存容积 2688m³，现有危废库合计占用 759m²，剩余占地面积 361 m²，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 3 m²，危废库剩余贮存面积可满足拟建项目贮存要求。为更好保证危废得到有效合理的贮存，建设单位需协调好现有项目危废的贮存、转运，可通过加快转运周期，减少贮存时间，确保现有 112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表 4.9-3 拟建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量(t)
1	危废暂存区	污水站污泥	HW04	263-011-04	危废库	储存面积 1120m ² ，现有危废库合计占用 759m ²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 3 m ²	专用收集桶装、密封袋等	3 个月	0.5
		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3 个月	1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进一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厂区危废暂存库的巡检、提高危废暂存期间的日常管理水平。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暂存库，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废堆场地下铺设 20cm 厚的水泥浇筑层和 5mm 厚的防水涂料层。

④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储存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⑥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⑦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

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⑧现有厂区已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有台账管理制度等，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履行台账管理制度、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的同时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4.2.2 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建成后，参考现有厂区危废处置协议，建成后危废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万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可行。

4.2.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时，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10 地下水、土壤防治

拟建项目为仓储性质，储存化学品为袋装、桶装。若项目厂区场地防渗不好或防渗被破坏，在危化品出现破损的情况下，泄漏的化学品可能进入土壤层，从而进入包气带污染浅层含水层。在发生污染事故时，污染物首先在土壤层，后进入包气带中运移，污染物质能否渗漏并污染浅层地下水取决于含水层地层的岩性、厚度，

以及对污染成分的分解吸附性能和污染源排放形式。泄漏物通过包气带中的裂隙、孔隙向地下垂直渗漏和渗透，如遇黏性土，载体则沿层面做水平运动，使污染范围扩大，遇到下渗通道时再垂向渗漏，进入浅层地下水中。

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危化品在装卸前应认真做好地面清扫，防止地面有异物使危化品泄漏，严格执行叉车装卸操作规程，装卸过程轻抬轻放，杜绝野蛮操作，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②污染物截留

液体物料四周设置不低于 20cm 高围堰，仓库地坪采用粘土基础垫层+防渗混凝土硬化+HDPE 防渗层做防腐防渗处理，其中防渗效果需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仓库门口一侧设置围挡，其余三面设收集沟，收集沟与收集池（ 1m^3 ）相连，将少量泄漏的化学品及时截留收集，采用吸附棉等进行吸附。

雨水管线设置有控制阀门，一般情况下是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如发生火灾或化学品大量泄漏情况下，将产生的消防废水与泄漏的化学品通过库房四周的雨水沟收集至厂区事故应急池内。

③分区防渗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分区要求按照重点防渗区设计，具体防渗措施：库地坪采用粘土基础垫层+防渗混凝土硬化+HDPE 防渗层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采取防渗措施，仓储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 cm/s}$ 。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发生液体物料泄漏时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4.1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

侧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距离约为 1.98km。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区域为南侧的如东县沿海生态公益林，距离约为 4.10km。

因此，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的要求。噪声采取合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工程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对本区及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甚微。

4.12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有固光，为可燃物质。化学品在存放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附录 B，拟建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12-1 拟建项目 Q 值确认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在线量/t	临界量/t	该种物质的 Q 值

由上表可知，Q 值大于 1，设置风险专项，环境风险分析具体内容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都是可防控的。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其中以泄漏事故引发的次生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几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4.13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情况见表 4.13-1。

表 4.13-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噪声	化学品库	Leq (A)	风机安装时设置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	厂界噪声达标	5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运
绿化	依托现有，不新增绿化			/	/	
防渗	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进行防腐防渗，不低于渗透系数为 1.0×10^{-10}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10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池 3 个共计 2760m ³ 的事故池 m ³ 等。			防止事故发生，减少事故环境影响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新增 1 个废气排口			—	5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厂区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Q4	光气	二级碱吸收	《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地表水环境	喷淋废水	COD、SS、TOC 等	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
	声环境	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地块位于化工园区内，周边无国家保护动植物。拟建项目运营后，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依托现有厂区的应急设施。			
	排污口设置	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无废水产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成后，要严格进行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安排、培训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使整个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协调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促进作用。拟建项目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到实处且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原有的环境功能。在严格进行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